

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建于 2002 年，隶属于武汉市江汉区国家卫生健康局，是履行政府职能的公益性卫生事业单位，承担传染性疾病和慢性非传染病等预防和控制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理工作；开展健康影响因素分析检测和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以及流行病学调查及应用研究；承担全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为武汉市江汉区国家卫生健康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纳入本套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分别是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53.49
九、其他收入	6.4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3.49	本年支出合计	2,953.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53.49	支 出 总 计	2,953.4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3 表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2,953.49	2,707.90	24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3.49	2,707.90	245.59			
21004	公共卫生	2,953.49	2,707.90	245.5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07.90	2,707.9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5.59		245.59			

预算 04 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47.05	一、本年支出	2,947.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47.0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47.05	支 出 总 计	2,947.05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7.05	2,707.90	2,470.31	237.59	23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7.05	2,707.90	2,470.31	237.59	239.15
21004	公共卫生	2,947.05	2,707.90	2,470.31	237.59	239.1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07.90	2,707.90	2,470.31	237.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9.15				239.15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7.05	2,707.90	2,470.31	237.59	239.15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947.05	2,707.90	2,470.31	237.59	239.15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47.05	2,707.90	2,470.31	237.59	239.15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07.90	2,470.31	237.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2.29	2,092.29	
30101	基本工资	423.55	423.55	
30102	津贴补贴	211.65	211.65	
30103	奖金	680.53	680.53	
30107	绩效工资	251.30	251.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60	172.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8	67.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70	98.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7	7.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41	17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9		237.59
30201	办公费	34.60		34.6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0.65		0.65
30206	电费	23.00		23.0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32		43.32
30211	差旅费	1.55		1.55
30213	维修（护）费	2.20		2.2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9		21.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3		7.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5		89.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02	378.02	
30301	离休费	49.47	49.47	
30302	退休费	256.85	256.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70	71.70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		7.00		7.00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5.59	239.15						6.44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45.59	239.15						6.44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45.59	239.15						6.44
31	本级支出项目		245.59	239.15						6.44
42010326204T000000 204	辖区特殊患者困难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10	40.1						
42010326204T000000 205	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6.02	76.02						
42010326204T000000 206	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60	9.6						
42010326204T000000 207	疫苗储运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00	70						
42010326204T000000 210	疾病防治等往来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44							6.44
42010326204T000000 214	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60	3.6						
42010326204T000000 215	编外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48	33.48						
42010326204T000000 216	执法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35	5.35						
42010326204T000000 217	业务培训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	1						

预算 12 表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9			19.96	15.36	13.36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9			19.96	15.36	13.36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台	1.00	1.00	1.0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60	项	0.6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项	2.0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项	1.0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	项	5.00	5.00	5.0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A02052305]空调机组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15	台	3.15	3.15	3.15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	项	4.00	3.00	1.0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执法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71	1	2.71	2.71	2.71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储运专项经费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	0.50	台	0.50	0.50	0.50

预算 13 表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注：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相关支出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	周丽萍	联系电话	1362869464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2947.05	99.79%	2572.23	2493.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6.44	0.21%	376.1	54.22
	合计		2953.49	100%	2948.33	2547.3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70.31	84.00%	2116.17	2071.18
		运转类项目支出	237.59	8.00%	222.93	189.6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45.59	8.00%	609.23	286.46	
合计		2953.49	100%	2948.33	2547.32	
部门职能概述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等工作，提升居民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年度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等工作，提升居民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辖区特殊患者困难补助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40.1	40.1	用于发放辖区特困人群补助经费	
	疾病预防及应急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76.02	76.02	中心日常工作及运转经费	
	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9.6	9.6	维持中心网络及系统长期有效运行，保障中心日常办公、业务系统运行、应急指挥、数据上报、视频会议等基本工作需求，确保 IMS 集团电话、互联网专线、视频会议网络、卫生专网、VPN 加密专线、无线监测卡、值班电话卡等通信服务持续稳定。	
	疾病防治等往来资金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6.44	6.44	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	
	疫苗储运及监管专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70	70	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	本级支出项目	3.6	3.6	用于 8 台现场执法终端上网及日常网络通讯费	
	业务培训费	本级支出项目	1.0	1.0	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卫生培训费	
	聘用人员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33.48	33.48	协管员经费	
	执法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5.35	5.35	执法工作印刷费及“四全”专家劳务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6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和随访可及性，减少其流动，控制艾滋病流行和传播，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更多的生活救助。</p> <p>目标 2：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防控措施落实到居民，健康素养逐步提高，慢性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治疗措施，提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提高严重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和治疗水平</p> <p>目标 3：维持中心网络及系统长期有效运行，保障中心日常办公、业务系统运行、应急指挥、数据上报、视频会议等基本工作需求，确保 IMS 集团电话、互联网专线、视频会议网络、卫生专网、VPN 加密专线、无线监测卡、值班电话卡等通信服务持续稳定。</p> <p>目标 4：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p> <p>目标 5：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到位。</p>			<p>目标 1：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和随访可及性，减少其流动，控制艾滋病流行和传播，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更多的生活救助。</p> <p>目标 2：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防控措施落实到居民，健康素养逐步提高，慢性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治疗措施，提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提高严重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和治疗水平</p> <p>目标 3：维持中心网络及系统长期有效运行，保障中心日常办公、业务系统运行、应急指挥、数据上报、视频会议等基本工作需求，确保 IMS 集团电话、互联网专线、视频会议网络、卫生专网、VPN 加密专线、无线监测卡、值班电话卡等通信服务持续稳定。</p> <p>目标 4：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p> <p>目标 5：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到位。</p>		
长期目标：	<p>目标 1：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和随访可及性，减少其流动，控制艾滋病流行和传播，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更多的生活救助。</p> <p>目标 2：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防控措施落实到居民，健康素养逐步提高，慢性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治疗措施，提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提高严重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和治疗水平</p>					

	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和治疗水平 目标 3：维持中心网络及系统长期有效运行，保障中心日常办公、业务系统运行、应急指挥、数据上报、视频会议等基本工作需求，确保 IMS 集团电话、互联网专线、视频会议网络、卫生专网、VPN 加密专线、无线监测卡、值班电话卡等通信服务持续稳定。 目标 4：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目标 5：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环境监测	≥9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精患规范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的网络及通讯服务率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储运费收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死因检查规范报告率	≥8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网络或通讯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逐年减少				计划数据
			疫苗供应正常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目标 1：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和随访可及性，减少其流动，控制艾滋病流行和传播，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更多的生活救助。 目标 2：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防控措施落实到居民，健康素养逐步提高，慢性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治疗措施，提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提高严重 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和治疗水平 目标 3：维持中心网络及系统长期有效运行，保障中心日常办公、业务系统运行、应急指挥、数据上报、视频会议等基本工作需求，确保 IMS 集团电话、互联网专线、视频会议网络、卫生专网、VPN 加密专线、无线监测卡、值班电话卡等通信服务持续稳定。 目标 4：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目标 5：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综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环境监测	≥90%	≥90%	≥9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患规范管理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的网络及通讯服务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储运费收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死因检查规范报告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网络或通讯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数据	
疫苗供应正常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辖区特殊患者困难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6204T0000002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龙	联系电话	13797007007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立项依据：根据湖北省鄂卫通（2011）8 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费管理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 号）的精神，省政府决定在全面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的基础上，从 2011 年开始对全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和病人每人每月补助生活救助费 100 元，其经费已列入省级财政预算，为加强该项经费管理，落实救助政策，现将《湖北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费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执行。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小组 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做好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精神卫生项目实施，根据湖北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4 年中央财政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等 6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24〕11 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市 2024 年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湖北省鄂卫通（2011）8 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费管理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 号）的精神，省政府决定在全面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的基础上，从 2011 年开始对全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和病人每人每月补助生活救助费 100 元，其经费已列入省级财政预算，为加强该项经费管理，落实救助政策，现将《湖北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费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执行。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小组 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做好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精神卫生项目实施，根据湖北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4 年中央财政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等 6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24〕11 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市 2024 年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艾滋病患者的关怀和关爱，改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和生存质量，构建新型和谐社会。</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各区卫健局要加强项目监管，每季度自查项目执行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将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情况、质量控制及效果开展调研和评估，并通报项目进展。各区卫健局要将项目进展报告和年度进度报表，按相关要求上报市卫健委。工作年度报表的填报实施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内逐级审核上报制度。各级卫生部门和政府在当地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负责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费的使用与管理。各级要按照本管理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管理，发放记录要清楚详细，以备检查。各级要定期检查资金拨付、使用、发放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上年自评该项目 96 分。</p> <p>2. 整改情况：该项目 2025 年预算有较大调整。</p> <p>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该项目 2026 年预算有较大调整，其中几项调至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项目年初预算 117.57 万元，中期调减 1 万元，调增 7.31 万元，年末划拨辖区单位，15.4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76.1 万元。</p> <p>2. 2025 年项目预算 69.627 万元，较上年削减 30%；上级转移支付 54.22 万元，较上年削减 85%。</p> <p>3. 2026 年项目预算 40.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4.5 万元，其原因为预算模式改变，部分项目发生变化</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0.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0.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辖区患者困难补助	<p>辖区特殊患者困难补助区级预算 40.10 万元。</p> <p>1. 感染者生活补助经费 35.6 万元。</p> <p>（1）辖区感染者葛 XX 父女（上访人员）5.56 万元；特困生活补助 6390 元/季度*4 季度=2.556 万元、感染药费报销 3 万元。</p> <p>（2）用于平台感染者和重点关怀对象的生</p>	40.1		

			活救助 30 万元：按照鄂卫通（2011）8 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费管理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500 人*1200 元=60 万元，以平台动态变动测算，因素法上级区级约承担 50%=30 万元 2. 精神卫生相关治疗补助经费 4.5 万元：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精神卫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经济困难的精神病患者进行治疗补助，1200 元/人*75 人=9 万元，区级 50%4.5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积极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精神障碍的认知和接纳程度，减少歧视与偏见，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营造一个更加包容和谐的社会环境。体现省委、省政府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关怀，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和随访可及性，减少其流动，控制艾滋病流行和传播，为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更多的生活救助。							
年度绩效目标 1		积极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精神障碍的认知和接纳程度，减少歧视与偏见，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营造一个更加包容和谐的社会环境。体现省委、省政府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关怀，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和随访可及性，减少其流动，控制艾滋病流行和传播，为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更多的生活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患规范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精患规律服药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精神病患者治疗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	

								权重	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患规范管理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精患规律服药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人的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99%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精神病患者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表 1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204T000002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龙	联系电话	13797007007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立项依据：</p> <p>1. 《各级疾控中心基本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国结核病规划指南》《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2019 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卫疾控发〔2008〕68 号）及《关于印发疾控中心机构编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 号）要求，疾控中心实验室承担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9 号）文件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江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需在未来 3 年内逐步完成病毒检测市级参比实验室建设并达标。按照江汉区委、区政府《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区疾控中心完成区级 P2 实验室建设。按照《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江汉区作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将每五年接受一次国家复审。</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防病知识宣传、业务工作培训，工作检查与指导；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市级参比实验室建设并达标；重大、流行传染性疾病预防、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食品安全检测。慢性病综合防控</p> <p>3. 项目可行性：在政府领导、各部门支持及专业部门努力下，我区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工作深入开展并不断取得成效。已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发病不断下降。艾滋病、结核病得到有效治疗与管理，发病势头得到遏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规范处理。本中心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专业素质不断提高，工作认真负责。中心建立了疫苗贮存冷库，应急物资储备充足，检测检验能力不断提高。历年来，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始终在全市疾控系统中名列前茅。在政府领导、各部门支持及专业部门努力下，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并不断取得成效，于 2014 年成功创建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历年来，慢性病防控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在全市疾控系统中名列前茅。</p>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防病知识宣传、业务工作培训，工作检查与指导；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市级参比实验室建设并达标；重大、流行传染性疾病预防、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食品安全检测、慢性病综合防控。</p> <p>项目可行性：在政府领导、各部门支持及专业部门努力下，我区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工作深入开展并不断取得成效。已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发病不断下降。艾滋病、结核病得到有效治疗与管理，发病势头得到遏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规范处理。本中心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专业素质不断提高，工作认真负责。中心建立了疫苗贮存冷库，应急物资储备充足，检测检验能力不断提高。历年来，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始终在全市疾控系统中名列前茅。在政府领导、各部门支持及专业部门努力下，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并不断取得成效，于 2014 年成功创建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历年来，慢性病防控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在全市疾控系统中名列前茅。</p> <p>主要举措：（一）联合市疾控中心、区多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菱角湖公园举办 2024 年“515 防治碘缺乏病”宣传日现场健康促进活动。该活动在多家电视网络媒体进行报道，收到了较广泛的社会群众反响。</p> <p>（二）打造健康宣教精品。5 月 29 日，江汉区作为 531 世界无烟日活动的分会场，在湖北省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区块链科技融合创新中心隆重举办了“2024 世界无烟日-无烟环境·你我共享 卫企携手·健康护航”大型公益系列活动。该活动由武汉电视台新闻频道、长江视点、民生热线、大武汉、映像武汉视频号等多个媒体播出，直播点击量高达 32.5 万次。</p> <p>（三）积极开展岗位练兵。2024 年 6 月中心和辖区医疗机构联合组成的团队在江汉区地方病防治知识大赛中获得个人和组织优秀奖；2024 年 7 月武汉市寄生虫防治技能大赛获得团体一等奖、个人综合一等奖、三等奖等荣誉；2024 年 9 月全市公卫大赛传染病流调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二等奖；2024 年 10 月全国寄生虫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个人三等奖荣誉；2024 年 10 月武汉市公卫技能大赛慢性病防控技能大赛获得武汉市优秀奖；2024 年 10 月武汉市公卫技能大赛消毒技能竞赛获得团体三等奖、个人二等奖。</p> <p>（四）持续推进监测预警中心建设。自系统投入使用以来，建立了清晰、高效的预警信号处理机制，目前共有 10 名青年骨干参与系统 24 小时值守工作。工作人员已全面掌握相关设施操作技能，同时开展了多次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培训，确保预警信号在下发后 2 小时内被初步处理，24 小时内完成处置排查。</p> <p>（五）保持与教育部门的工作联动。本年度在春季开学和秋季开学时，传防科和综合科、艾防科一同与体卫艺站开展联动培训，分别对全区 140 所学校及托幼机构的全体保健医开展学校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呕吐物应急处置等多主题的培训。通过讲解，演示和实操等多种形式，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p> <p>（六）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组建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明确队伍组建总体要求和程序、队伍结构和规模、队员遴选标准与程序、队伍装备与标识等，并按照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文件要求，做好装备与物资保障。参加了全区学校冬春季新冠及呼吸道疾病疫情防控演练及全市洪涝灾害卫生应急联合演练竞赛，不断提升队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上年自评该项目 95 分。</p> <p>2. 整改情况：无较大整改。</p>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该项目 2026 年预算有较大调整, 部分经费增至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项目预算 60.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使用 54.72 万元, 剩余资金 10.84 万元。 2. 2025 年项目预算 60.57 万元, 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 3. 2026 年项目预算 76.02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34.58 万元, 其原因为预算模式改变, 部分项目发生变化。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6.02	
	1. 财政拨款收入 (区级安排数)			76.02	
	2.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 (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疾病预防及应急工作经费	<p>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合计 110.60 万元——区级预算 76.02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 34.58 万元</p> <p>1. 传染病监测委托业务费 36.4 万元: 社区外展及监测 6000 人*10 元/人=6 万元, 全人群 (流动人口、老年人等) 扩大检测 28400 人*10 元/人=28.4 万元, 羁押人群监测 1000 人*10 元/人=1 万元, 居民健康素养 1 万元;</p> <p>2. 培训费 1.62 万元: (1) 组织培训演练 1 万元: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全区 2 次传染病及卫生应急培训、演练, 每次培训、演练预计 50 人, 需要经费: ①专家讲课或评审 1000 元/人次, 预计 6 人次, 合计 1000*6=6000 元; ②餐饮 30 元/人, 2 次合计 50*30*2=3000 元; ③物资用品 (文印资料、会议用品等) 500 元/次, 2 次合计 500*2=1000 元。</p> <p>(2) 外展演练竞赛 0.12 万元: 参加区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传染病及卫生应急演练竞赛比武, 预计 5 天 4 人参赛 (领队, 应急, 流调, 消杀, 检验等), 保障物资: 300 元/人*4 人=0.12 万元。</p> <p>(3) 参加特种设备等上岗证培训考核 0.3 万元: 考试报名费 250 元/人*4 人=0.1 万元, 培训购买专用设备 (如: 2025 年高压灭菌容器) 500 元/人*4 人=0.20 万元。</p> <p>(4) 组织培训邀请专家讲课 0.20 万元: 用于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艾滋病、丙肝、猴痘、性病等相关培训。专家讲课 1000 元/2 人次=0.2 万元。</p> <p>3. 专用材料费 38 万元: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试剂储备 (包括霍乱、伤寒、痢疾、轮状、诺如、新冠、流感、流脑、基孔肯雅热、</p>	76.02		

		登革热、猴痘等呼吸道症候群、腹泻症候群、虫媒传播疾病、性传播疾病，聚集性疫情及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置试剂储备预算 22 万元； (2) 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开展（包括艾滋病、梅毒、丙型肝炎、流感、手足口病、麻疹、风疹等）所需试剂耗材用品 8 万元；(3) 开展其他监测项目所需检测试剂耗材、用品 4 万元（包括食品、水质监测、商超监测、医疗及托幼机构卫生监测、食源性疾病、地方病等）； (4) 采血管等耗材 1 万元； (5) 流调、消杀、检验等卫生应急队伍所需防护用品、试剂、药品及器械等应急物资 1 万元；(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购买费 2 万元。 上级经费 34.58 万元：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项目 5 万元，精神病人家属护理教育 40 元/人*941*50%=1.89 万元，精神病筛查与诊断 40 元/人*119*50%=0.24 万元，精神病项目质控 40 元/人*924*50%=1.85 万元，2-5 级危险行为病人应急处置和专科医生随访指导 500 元/人*29*50%=0.73 万元，精神病项目管理技术指导 200/人*7*50%=0.07 万元，居民素养监测补助 7 万元，地方病防治 10.5 万元，重点寄生虫防治 6.3 万元，霍乱、0157 及菌痢监测（含试样费）1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防控措施落实到居民，健康素养逐步提高，慢性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治疗措施，提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提高严重 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和治疗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防控措施落实到居民，健康素养逐步提高，慢性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治疗措施，提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提高严重 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和治疗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综合职业病危害	≥90%	计划数据

			因素监测人群		
		质量指标	死因检查规范报告率	≥8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职业病监测管理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率					
		数量指标	综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环境监测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死因检查规范报告率	≥85%	≥85%	≥85%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8%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职业病监测管理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表 1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代码	42010326204T0000002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龙	联系电话	13797007007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保障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日常办公、业务系统运行、应急指挥、数据上报、视频会议等基本工作需求，确保 IMS 集团电话、互联网专线、视频会议网络、卫生专网、VPN 加密专线、无线监测卡、值班电话卡等通信服务持续稳定，维持中心基本运转能力，特申请本项目经费。本项目属常年性运转支出，上年执行良好，预算与上年基本一致，属必要维持性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度按合同周期及时续费 IMS 集团电话、互联网专线、视频会议网络、卫生专网、VPN 专线等 6 类关键通讯服务，按月支付无线专网卡及值班电话费用，同步落实全年网络运维保障，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故障 4 小时内响应修复，支撑中心日常办公与业务开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上年自评该项目 95 分。 2. 整改情况：无较大整改。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2026 年预算主要应用在 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卫生专网以及 2026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100 兆专线。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网络运行维护费预算 9.71 万元； 2. 2025 年网络运行维护费预算 11.1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 3. 2026 年网络运行维护费预算 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三、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合计 9.6 万元— 区级经费 9.6 万元 网络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 （1）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卫生专网（省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使用的专网）1.2 万元；用于接入市级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的专用网络线路租赁费，主要用于日常传染病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等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各疾控统一接入并承担相应费用。 （2）2026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100 兆专线（连接市区两级 VPN 设备，大疫情网使用的加密网络）8.4 万；	9.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持中心网络及系统长期有效运行，保障中心日常办公、业务系统运行、应急指挥、数据上报、视频会议等基本工作需求，确保 IMS 集团电话、互联网专线、视频会议网络、卫生专网、VPN 加密专线、无线监测卡、值班电话卡等通信服务持续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维持中心网络及系统长期有效运行，保障中心日常办公、业务系统运行、应急指挥、数据上报、视频会议等基本工作需求，确保 IMS 集团电话、互联网专线、视频会议网络、卫生专网、VPN 加密专线、无线监测卡、值班电话卡等通信服务持续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的网络及通讯服务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关键网络服务可用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电话及专线畅通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网络或通讯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因保障通讯避免的业务损失	0	计划数据

			次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行的网络及通讯服务率	≥90%	≥90%	≥95%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关键网络服务可用率	≥95%	≥85%	≥95%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电话及专线畅通率	≥95%	≥95%	≥98%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网络或通讯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计划数据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	0	0	0	20	计划

		指标		因保障通讯避免的业务损失次数					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geq 90\%$	$\geq 90\%$	20	计划数据

表 1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疫苗储运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204T0000002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龙	联系电话	13797007007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立项依据：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鄂发改价调〔2020〕409 号文，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通知。</p> <p>1. 非免疫规划疫苗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有市场竞争产生。</p> <p>2. 疫苗接种单位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可以向受种人或其监护人按不超过 27 元 / 剂次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预防接种服务包括预防接种前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型注射器、酒精等消毒剂、无菌棉球或棉签等）、接种信息服务等。</p> <p>3. 县（市、区）疾控中心（含承担县级疾控中心职能的市级疾控中心）承担向辖区其他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运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武汉市每支 7 元，其他市州每支 9 元；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除疾控机构外的其他接种单位的，接种单位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p> <p>4. 收费单位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p> <p>5. 疫苗接种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使用票据，实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p> <p>6. 各级卫健部门要加强对本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的管理，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p>				
项目实施方案	<p>1. 该项目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实施；</p> <p>2. 向辖区其他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运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武汉市每支 7 元，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除疾控机构外的其他接种单位的，接种单位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p> <p>3. 收费单位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p> <p>4. 疫苗接种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使用票据，实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p> <p>5. 各级卫健部门要加强对本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的管理，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上年自评该项目 98 分。</p> <p>2. 整改情况：上年完成率已超出前年，完成率较好。</p> <p>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按上年模式积极收取疫苗储运费。</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50 万元，中期调减 1 万元，</p> <p>2.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102.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p> <p>3.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原因为预算削减，致使 2026 年预算减少。</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7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疫苗储运及监管专项	<p>疫苗储运专项经费合计 70.00 万元——非税收入支出 70.00 万元</p> <p>1. 聘用人员经费 63.1 万元；</p> <p>2. 疫苗储运非税工作经费 6.9 万元；</p> <p>（1）专家劳务费 1.8 万元；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诊断费 3000 元/次*4 次 =1.20 万元；②专家讲</p>	70		

		课费 1000 元/次*6 次 =0.60 万元; (2) 维护费 1.1 万元; 冷链设备维修保养 0.5 万元、疫苗出入库金算盘系统维护费 0.6 万元; (3) 专业人员外出业务学习培训费 1 万元; (5) 设备购置费 0.5 万元: 电脑 1 台 5000 元*1 台=0.5 万元; (6) 预防接种宣传活动经费 2 万元; (7) 疫苗冷库电费 0.5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电脑		1		0.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 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 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苗配送成本控制数	每支 7 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数量	90000 支	计划数据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疫苗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疫苗配送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苗供应正常率	100%	计划数据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	≥90%	计划数据

				接种 点工 作人 员满 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指 标 分 值 权 重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 计 当 年 实 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苗 配 送 成 本 控 制 数	每支 7 元	每支 7 元	每支 7 元	20	计划 数 据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非免 疫 规 划 疫 苗 储 运 数 量	90000 支	90000 支	90000 支	5	计划 数 据						
										以乡 镇 (街 道) 为 单 位 适 龄 儿 童 国 家 免 疫 规 划 疫 苗 接 种 率	≥90%	≥90%	≥90%	5	计划 数 据
		时 效 指 标	疫苗 配 送 及 时 性	100%	100%	100%	5	计划 数 据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疫苗 供 应 正 常 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 数 据						
										免 疫 规 划 疫 苗 接 种 率	≥90%	≥90%	≥90%	10	计划 数 据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疫 苗 接 种 点 工 作 人 员 满 意 率	≥90%	≥90%	≥90%	20	计划 数 据						

表 1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疾病防治等往来资金	项目代码	42010326204T0000002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龙	联系电话	13797007007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根据《2024 年结转中央财政重点传染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监测）》按照《2025 年武汉市寄生虫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5 年《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入性疟疾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江汉区正常有序开展了疟疾病例监测和血片复核、疟疾病例的调查、处置、治疗，广泛开展疟防知识宣传等工作，确保了江汉区重点寄生虫病综合管理完成湖北省武汉市的各项考核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1. 323 攻坚工程稳步推进。 全区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规范管理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阶段要求，并超过省市两级目标管理要求。 2. 慢性病监测工作开展规范有序。 3. 加强地方病、重点寄生虫病规范管理。 4. 开展重点寄生虫病防治工作。 5. 邀请省市级专家举办了包括慢性病防治、地方病防治、寄生虫防治、重性精神病防治的数场重要的技能培训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无，新增项目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无，新增项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项目预算 0 万元，此项目为新增项目。 2. 2025 年项目预算 0 万元，此项目为新增项目。 3. 2026 年项目预算 6.44 万元，此项目为 2026 年新增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6.44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疾病防治等往来资金	疾病防治等往来资金合计 6.44 万元——其他资金 6.44 万元： 1. 财税服务 0.22 万元 2. 专项培训费 1.40 万元 3. 骨松防治专项 1.00 万元 4. 疟疾防治专项 1.20 万元 5. 地方病防治专项 2.62 万元	6.44		6.4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迎接江汉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和政府健康决策收集基线数据；按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评审要求，完善疾病监测、基线数据收集和分析汇总，指导健康单元创建和维护；按照武汉市慢性病防控绩效考核目标以及慢性病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开展辖区重点慢性病防控技能培训以及慢性病监测技能培训和监测管理工作质量控制与督导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迎接江汉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和政府健康决策收集基线数据；按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评审要求，完善疾病监测、基线数据收集和分析汇总，指导健康单元创建和维护；按照武汉市慢性病防控绩效考核目标以及慢性病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开展辖区重点慢性病防控技能培训以及慢性病监测技能培训和监测管理工作质量控制与督导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级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骨松防治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疟疾防治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地方病监测管理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松防治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疟疾防治率	≥95%	≥85%	≥85%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率	≥95%	≥95%	≥98%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地方病监测管理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表 1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204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陈俊	联系电话	85615612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执法大队监管对象日益增多，为了补充执法力量，区卫生健康局分别在 2019 年 8 月、2021 年 6 月向区政府报送《关于增加江汉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力量的请示》，区领导签批意见。</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是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履行全区卫生计生执法职能的执行机构，在江汉区卫健局的领导及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总队的指导下，（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全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等开展综合性卫生计生执法工作；对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等，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场所、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监管领域开展卫生监督综合性执法工作任务。同时，应对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各项突击性工作、各种专项整治、节假日卫生安全检查等活动，而我区卫生监督员数量很难满足工作需要。为了顺应各项工作的需要，解决任务的繁重和人员缺少的矛盾，经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同意，委托第三方劳务派遣卫生监督协管员，从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的现实问题：（1）监督及执法工作量日益增加，任务特别繁重（2）卫生监督员配备标准和执法大队担负的工作职责等实际情况，执法力量与工作任务量极不匹配（3）执法力量不足与监管范围扩大的矛盾凸显，效果：通过聘用一批规范、稳定的编外人员队伍，有效补充人员，缓解在编人员工作压力和弥补人员不足导致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局面，提升执法效率和覆盖范围，确保各项法定职责得到充分履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为了顺应各项工作的需要，解决任务的繁重和人员缺少的矛盾，经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同意，通过比价和专业性选出合适的劳务派遣公司；根据核定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报上级审批；委托第三方劳务派遣卫生监督协管员，从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制定的管理制度等：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度。</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p>1. 2024 年评价结论：完成</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 2025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体现了聘用编外人员对工作开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 35.56 万元，无调整。</p> <p>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35.56 万元。</p> <p>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 32 万元，无调整。</p> <p>4. 2025 年 1—8 月执行情况：27.48 万元。</p> <p>5.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武汉市 25 年社保标准缴纳为 33.48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3.48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3.4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3.4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劳务派遣人员 年工资	12* (2210+11 52 社保) +1500=418 44 元/人*8 人=334752 元	33.4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可以加大卫生监督执法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可以加大卫生监督执法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可以加大卫生监督执法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卫生监督协管员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协管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监督覆盖面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可以加大卫生监督执法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卫生监督协管员完成率	100%		95%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协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95%	2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监督覆盖面	100%		95%	2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满意度	92%		92%	20	计划标准

表 1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204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陈俊	联系电话	85615612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卫生监督所关于开展 2024 年武汉市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2024】（83 号）的文件精神。</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是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履行全区卫生计生执法职能的执行机构，在江汉区卫健局的领导及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总队的指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全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等开展综合性卫生计生执法工作；对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等，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场所、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监管领域开展卫生监督综合性执法工作任务。</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进卫生健康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协助执法工作合规、合法、合理进行。</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对辖区内监督的医疗机构聘请专业人士进行培训工作。</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的措施：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将我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纳入全市的绩效管理目标并予以考核。</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4 年评价结论：完成</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 2025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无</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 1.2 万元，无调整。</p> <p>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2 万元。</p> <p>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 1 万元，无调整。</p> <p>4. 2025 年 1—8 月执行情况：0 万元。</p> <p>5.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 万元，和 2025 年持平。</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培训费	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卫生培训 1 万元（500 元/1 个课时*2 课时/次*10 人/年）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推进卫生健康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协助执法工作合规、合法、合理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进卫生健康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协助执法工作合规、合法、合理进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进卫生健康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协助执法工作合规、合法、合理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场次	≥2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卫生健康领域法律知识、指导帮助企业健康发展	普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2%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推进卫生健康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协助执法工作合规、合法、合理进行。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场次			2场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2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卫生健康领域法律知识、指导帮助企业健康发展			普及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2%	20	历史标准

表 1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执法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204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陈俊	联系电话	85615612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公布实施；（2）关于印发 2024 年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4）7 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是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履行全区卫生计生执法职能的执行机构，在江汉区卫健局的领导及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总队的指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全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等开展综合性卫生计生执法工作；对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等，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场所、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监管领域开展卫生监督综合性执法工作任务。</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规范公共场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同时加大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共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1）用于公共场所、医疗、职业病及传染病防治等执法工作印刷费用，禁烟标识、禁烟台签、印制执法文书（现场巡查记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卫生监督意见书、证据调取清单）；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需要印制的职业卫生宣传册等其他宣传资料。（2）从区医疗机构执业综合监管人员库中，抽取专家对全区的“四全”工作进行检查，其劳务费参照市执法总队标准执行。</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措施及制定的管理制度：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将我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纳入全市的绩效管理目标并予以考核。</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4 年评价结论：完成</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 2025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无</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 6.2 万元，无调整。</p> <p>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6.2 万元</p> <p>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 5.35 万元，无调整。</p> <p>4. 2025 年 1—8 月执行情况：0 万元。</p> <p>5.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5.35 万元，和 2025 年持平。</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35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3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3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执法工作印刷费	一是用于公共场所、医疗、职业病及传染病防治等执法工作印刷费用，禁烟标识、禁烟台签、印制执法文书（现场巡查记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2.7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卫生监督意见书、证据调取清单)；二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需要印制的职业卫生宣传册等其他宣传资料。			
	“四全”专家劳务费	“四全”专家组劳务费 2.64 万元(400 元/天/人*6 人/次*11 次/年)，从区医疗机构执业综合监管人员库中，抽取专家对全区的“四全”工作进行检查，其劳务费参照市执法总队的标准执行。	2.6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服务		1	2.7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规范公共场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同时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共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规范公共场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同时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共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通过规范公共场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同时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共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投诉及市卫生计生执法总队督办件处理率	≥95%	历史标准
			监督检查覆盖率及量化	≥9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率			
		执法监督检查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体 性健 康损 害事 件	逐年减少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 对卫 生计 生监 督执 法工 作的 满意 度		≥92%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通过规范公共场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同时加大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共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投诉及市卫生计生执法总队督办件处理率			95%	10	历史标准
				监督检查覆盖率及量化率			90%	1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合格率			90%	2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逐年减少	2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2%	20	历史标准

表 15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执法终端网络 通讯费	项目代码	42010326204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 康局	项目执行 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 生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陈俊	联系电话	85615612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2012 版）》卫办监督发（2012）38 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是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履行全区卫生计生执法职能的执行机构，在江汉区卫健局的领导及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总队的指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全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等开展综合性卫生计生执法工作；对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等，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场所、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监管等领域开展卫生监督综合性执法工作任务，规范指导全国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适应卫生监督事业发展需要，加强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1）通过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的全面配备与应用，现场执法检查平均耗时降低，文书制作时间减少，执法文书标准化率上升，执法程序规范性显著增强。（2）实现执法过程实时监督、数据即时分析，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3）提升对公共卫生风险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辖区内应监督医疗机构的有医院、门诊部、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及检验中心等。辖区内应监督公共场所的有旅店业、美容美发、沐浴业、游泳池、商超、文化娱乐业、二次供水、中小学校、幼托机构。对上述单位开展监督执法检查、业务督导及办案等工作。</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措施及制定的管理制度：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将我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纳入全市的绩效管理目标并予以考核。</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p>1. 2024 年评价结论：完成</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 2025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无</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 3.6 万元，无调整。</p> <p>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3.6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p> <p>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 3.6 万元，无调整。</p> <p>4. 2025 年 1—8 月执行情况：0 万元</p> <p>5.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预算	3.6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本级财政 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4500 元/台	3.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协助现场执法工作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协助现场执法工作进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协助现场执法工作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设备	8 台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逐年减少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协助现场执法工作进行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设备			8 台	20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合格率			≥ 90%	2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逐年减少	2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 95%	20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953.4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0.39 万元，增长 15.5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机构改革原卫生执法大队合并至疾控所致。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953.4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0.39 万元，增长 15.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7.05 万元，占 99.7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953.4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60.39 万元，增长 15.59%。其中：基本支出 2,707.90 万元，占 91.68%；项目支出 245.59 万元，占 8.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47.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947.0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7.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7.0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453.95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机构改革原卫生执法大队合并至疾控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707.90 万元，占 91.89%，其中：人员经费 2,470.31 万元，公用经费 237.59 万元；项目支出 239.15 万元，占 8.1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2,707.90 万元，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100409）239.15 万元，主要是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07.9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92.2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0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24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39.15 万元，单位资金 6.4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辖区特殊患者困难补助 40.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艾滋病及严重精神病特殊患者困难补助。

2、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76.02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应急工作方面经费。

3、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9.6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使用的专网及连接市区两级 VPN 设备，大疫情网使用的加密网络运行维护费。

4、疫苗储运专项经费 70.0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经费及其他非税工作经费。

5、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 3.6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终端网络通讯费。

6、执法经费 5.3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执法办案经费。

7、编外人员经费 33.4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执法聘用人员经费。

8、业务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费。

9、疾病防治等往来资金 6.44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防治等往来资金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37.5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47.91 万元，增加 20.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9.9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96 万元，增加 9.81%。主要包括：货物类 4.65 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服务类 15.31 万元，为公车运行维护、加油以及印刷服务购置；工程类。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78.02 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监测、执法办案等委托业务。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7,650.9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2,953.49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1家基层单位。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0万元，增长1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较上年预算增长1.0万元，增长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车辆加油费，本年度新增加油费1.0万元所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

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080801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3、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4、2100408 基本公共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6、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50755033